

4-2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20
3.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1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2
2. 審判業務·····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70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訴訟業務、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勞資爭議事件。
9. 選舉罷免事件。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訴訟庭：審理民、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判決上訴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 民、刑事、民事執行處、簡易庭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1.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2.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3.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5.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管理及通知，選任程序前置作業及選任程序期日之執行事項，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執行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受理民眾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諮詢，進行區域性制度宣導及校園推廣，及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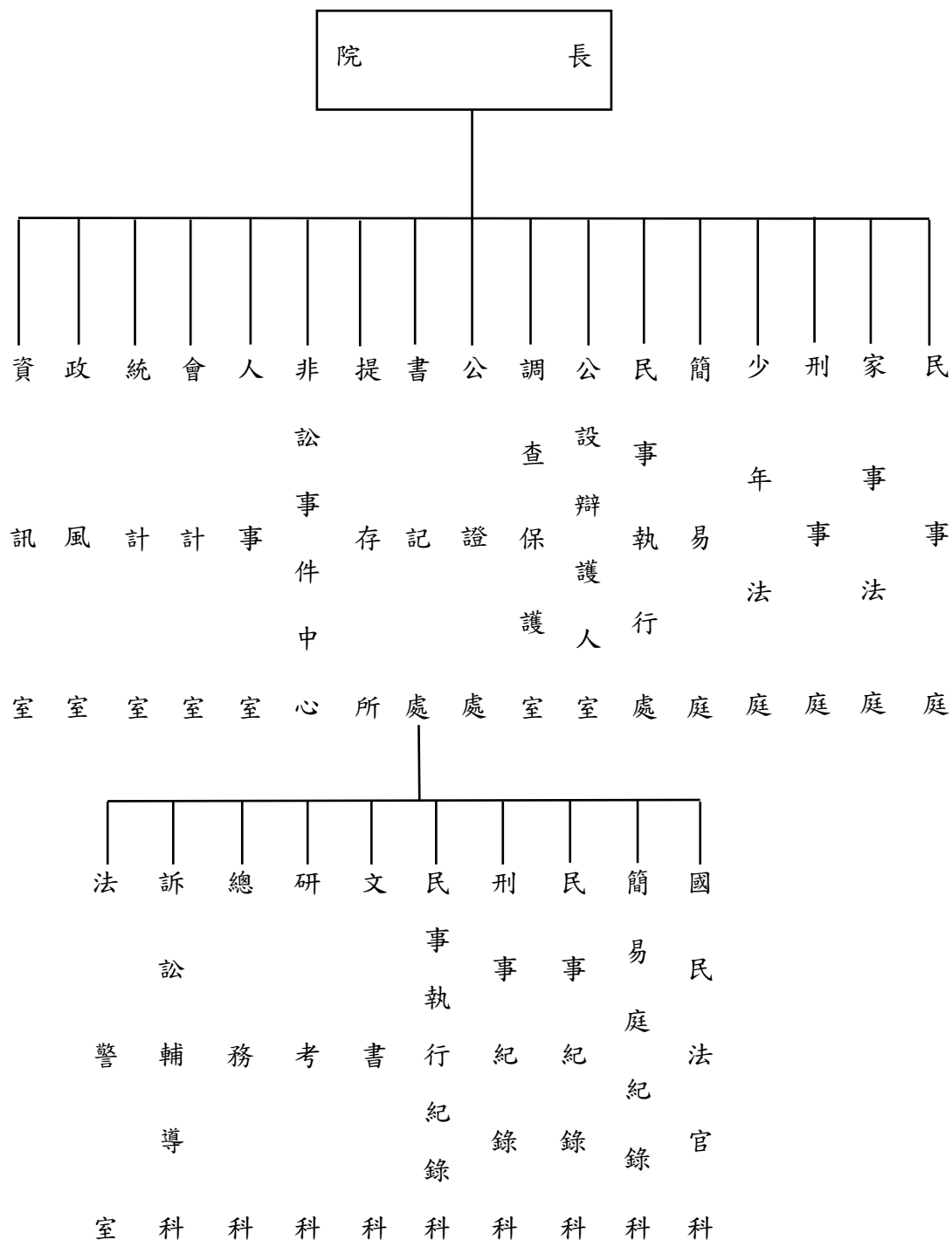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72	269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7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減列駕駛 2 人。
法 警	35	35		
工 友	9	9		
技 工	1	1		
駕 駛	10	12	-2	
聘 用	49	49		
約 僱	1	1		
合 計	377	376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廣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服務效能，推動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2. 配合各項法制，增進司法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妥善解決家庭紛爭；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3. 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新制，增進司法信賴度：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及推動各項宣導，使國民瞭解新制內容，並鼓勵國民能積極參與，配合國民法官各項保護及照料措施，達到增進社會與司法審判相互理解與信賴的目標。同時持續推動區域性宣導並進入校園推廣新制理念及原理原則，深耕法制教育，提升司法信賴度。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5.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配合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建立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6.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屬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配合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電話應對；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落實便民親民理念。

7.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之管道，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邀請社會各界參訪，並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持續主動邀請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

8.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等，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9. 落實各項一般行政業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切實遵照各項規定分送各庭、科室主管人員平時考核紀錄，並本於客觀態度執行所屬同仁之考評。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遵照司法院頒訂之法官守則，法官應公正廉明、超然獨立審判；定期召開庭務會議交換實務經驗，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性；切實遵照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並依本院自訂之開庭逾時管考標準辦理，以提高準時開庭比例。			
	三	落實各項政風業務					利用廉政會報會議之平台，推動政風工作，並配合上級規劃辦理專案訪查，加強專案稽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監辦採購業務；依據司法院政風處頒訂之相關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查工作；加強宣導關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於財產申報、請託關說等規定；定期辦理本院安全維護檢查，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四					屬行行政革新措施				屬行分層制度，明確劃分權責，提高辦案效率；實施行政革新方案，採彈性上下班，各單位主管並依相關考勤要點規定切實執行辦理。
	五					推行四大公開				落實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資訊公開、獎懲公開。
	六					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檢查、業務稽催作業				依據各類案件相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及各列管事項，定期辦理稽催；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疏減訟源；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工作，定期督同各主管實施紀錄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每週查核，並將相關民眾反應表單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供民眾填寫投遞，並分由研考科或訴訟輔導科查證及列管，確實登載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按月陳報司法院；每半年不定期實施出納會計檢查，定期追蹤收發經收之現金、票據未銷帳情形。
	七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				切實依照司法機關檔案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檔卷管理並改進文卷保存，並加強科學管理，持續注意檔卷室防火、防潮、防蟲蛀等安全設備。
	八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對消耗品之領用加強管制並設定領用上限，杜絕不當浪費；持續推動行政E化系統，提高同仁效率，減少紙張及公文傳閱等行政資源耗費。加強相關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提升使用期限。
	九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定期檢測民眾服務查詢機及相關硬體設備，以供民眾查詢；督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所屬人員建立便民禮民服務觀念；充實常用書狀範例，以便提供民眾參考使用；定期舉行司法志工座談及辦理相關基礎及專業訓練，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定期辦理相關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及汰換，落實資通及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及宣導；持續辦理科技法庭、卷證電子化及相關資訊業務網站服務窗口。
	十一					加強法警平時訓練				每 2 年舉辦法警平時訓練，每 3 至 6 個月召開院內法警風紀檢討會議，相互交流並溝通工作經驗；對於進入法庭區民眾採人、物分離檢查，確保法庭開庭安全；加強人犯安全戒護工作，防止人犯脫逃、自殘等情形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民事訴訟審判				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目標，對於久懸未結或擱置未進行之案件，定期稽核並由所屬庭長及院長督促辦理；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加強辦理調解及和解程序，以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相關國家賠償、勞資爭議、選舉訴訟事件、智慧財產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充分運用司法事務官人力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增進整體效率，保障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二					刑事案件審判				加強一審法院認定之事實功能，並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預定目標；重大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積極督導清理遲延案件，並防止其發生；加強指定辯護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慎重羈押被告、妥適行使羈押權；積極加強清理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緝案件；迅速處理假釋案件，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審慎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並遵守其秘密性與機密性原則；落實性侵害犯罪陪同制度，妥適保障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辦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等相關事項並同時加強注意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國民法官的保護照料措施，提供國民法官心理健康諮詢管道；舉辦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以利國民瞭解制度內容；持續充足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內容，使民眾利於查詢相關資訊。
	三					民事執行事件				提高強制執行績效，適時保障債權人利益並定期召開處務會議，隨時檢討並交換意見；持續清理民事執行積案、案款，辦理發還或提存；落實代理人制度，隨時協助處理來電或到院詢問當事人，避免民怨。
	四					非訟事件之處理				切實遵照相關非訟法規審查，並配合電腦作業隨收隨結，並積極與轄區及全國各金融及電信業者聯繫，鼓勵其多加使用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系統，以提高督促程序債權人使用網路聲請支付命令之比例，節省法院勞費，並提高行政效率。
	五					簡易庭之功能				切實遵照法院辦理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提高審判績效。
	六					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使少年法庭重視該調查報告意見，並多參加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切實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減少少年非行；少年經裁定感化教育確定後，儘速送矯正機關執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避免影響少年感化教育，以維護少年權益。
	七					調查保護業務實施				告知、保障當事人法定權利，發揮國家親權主義宗旨，控制犯罪、適時多元介入監督、輔導，提升司法少年守法、有利社會與自我健全發展；針對高風險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輔助服務；激勵專業工作者秉持終身學習信念、精進專業知能、自我激勵潛能與永續服務能量。
	八					家事事件及調解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致力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九					公證業務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以期減少訟源；監督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結婚公證於公告之例假日配合受理。
	十					提存程序業務推行				切實依照提存相關法規及要點辦理；審慎辦理領取回事件，以防冒領；擔保提存事件自提存日起已逾 10 年者，提存人如符合資格積極聯繫向本院聲請領回；清償提存事件於將屆滿 10 年之前 1 年，函催受取權人速向本院聲請領取。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機車 2 輛。				維護法官及同仁安全，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司法業務電腦化得以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紀觀念。 3.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4. 本計畫全年度民事案件實際辦結 30,525 件、刑事案件實際辦結 13,539 件、民事執行案件實際辦結 71,590 件、少年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1,598 件、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6,214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實際辦結 42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辦結 819 人、公證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990 件、提存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82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及機車 1 輛。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原預算數 258,000 元全數未動支。	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簡化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8.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案件辦結 14,229 件、刑事案件辦結 7,019 件、民事執行案件辦結 35,375 件、少年事件辦結 814 件、家事事件辦結 2,971 件、家事事件調查案件辦結 40 件、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結 488 人、公證業務案件辦結 299 件、提存業務案件辦結 529 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2 輛及機車 1 輛。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4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4	1	合計	128,214	117,552	135,194	10,66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4	1,210	2,119	224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34	1,210	2,119	224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	10	288	24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40102 怠金	24	-	200	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	1,200	1,824	200	
			0405540201 沒入金	1,400	1,200	1,824	2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40300 賠償收入	-	-	7	-	
			0405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299	111,749	128,287	10,550	
3	37	1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2,299	111,749	128,287	10,55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680	110,280	126,693	10,400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111,480	101,480	117,688	10,0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7,200	6,600	7,680	6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2,000	2,200	1,324	-2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	-	1	-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19	1,469	1,594	15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5055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19	1,469	1,594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80	254	-8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2	80	254	-8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32	30	33	2	
7	48	1	0705540101 1 利息收入	10	8	1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40103 2 租金收入	22	22	23	-	
			07055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50	221	-1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09	4,513	4,534	-104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09	4,513	4,534	-104	
			1205540200 1 雜項收入	4,409	4,513	4,534	-104	
		1	12055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09	4,513	4,531	-1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29,786	643,780	583,942	86,006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729,786	643,780	583,942	86,006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656,526	576,828	523,098	79,698	1. 本年度預算數656,526千元，包括人事費545,009千元，業務費61,825千元，設備及投資49,482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5,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3,46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31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2,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中央空調系統等經費64,912千元。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2,822	64,784	57,825	8,038	1. 本年度預算數72,822千元，包括業務費70,744千元，設備及投資2,0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4,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65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8,3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02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98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3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363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	1,910	3,019	-1,73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1,910	3,019	-1,7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機車2輛經費18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2輛及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	-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 科、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4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
	44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
			2	0405540102 怠金	24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4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00						
				040554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						
				0405540201								
				沒入金		1,4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1,4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 科、訴訟輔導科、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48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48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1,480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111,48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6,300千元。				
								2. 執行費45,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7,2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訴 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00	
	37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2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200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7,2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7,000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0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00					
				0505540203							
				公證費		2,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19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1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19					
				05055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619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61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90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書報費5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0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6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48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10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0705540100							
		1		財產孳息		22					
			2	租金收入		22					
								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0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09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09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09					
				1205540200							
		2		雜項收入		4,409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09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5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0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8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37千元。 6. 宿舍管理費832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6,52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5,00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5,00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45,0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9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8,900千元，係職員272人、法警3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75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5,750千元，係聘用49人、約僱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3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7,446		4.獎金77,44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300		(1)考績獎金34,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40,893		(2)年終工作獎金43,44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050		5.其他給與6,3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5,370		(1)休假補助6,2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0,89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3,39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7,5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1,05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8,0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4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50千元。
			8.保險35,37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5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87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6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1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959		1.業務費18,95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311		(1)水電費12,311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6		<1>辦公廳室水費2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		<2>辦公廳室電費12,0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土地租金296千元，係租用辦公室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135		(3)其他業務租金77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352		(4)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656,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3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5)保險費13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物品1,35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0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46千元。
			(7)一般事務費1,13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2,47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22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7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5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2,34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86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35		2.通訊費31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27 保險費	8		3.資訊服務費2,435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69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6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5.約用人員酬金33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1 物品	3,84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3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80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4		7.物品3,84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9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9,482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4		
3035 雜項設備費	48,97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6,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影等耗材費1,83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4千元。 (4)法庭螢幕774千元。 8.一般事務費13,63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03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774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59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2,444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473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3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66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20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6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5千元。 (14)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1,040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54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19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6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7,2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4千元、雜項設備費48,978千元，包括： (1)購置中央空調系統等雜項設備費47,451千元。 (2)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經費33,292千元，分2年辦理，115年度編列19,31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7,2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4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527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822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 2.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 3.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4.辦公證及提存業務。 5.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0,000件。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3,000件。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9,000件。 4.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6,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150件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 5.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 6.預計辦公證業務2,700件及提存業務1,500件。 7.提高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8.強化調解、和解，期疏減訟源。 9.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0.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11.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2.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3.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4.加強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041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0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041		
2009 通訊費	10,942		1.通訊費10,94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0		(1)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8		(2)郵資費10,357千元。
2051 物品	926		2.約用人員酬金9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07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38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29千元。
			(3)調解報酬1,429千元。
			4.物品9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26千元。
			5.一般事務費7,077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11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695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3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9千元。
			6.國內旅費2,43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451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8,32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244	科、國民法官科	1.業務費26,244千元，包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2,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4,53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393		<1>電話等通信費33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0		<2>郵資費4,2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73		(2)約用人員酬金9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1 物品	66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3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34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0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8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8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8		(4)物品6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2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41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9千元。
			<4>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6)國內旅費2,43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7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2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34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122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8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1,322千元及國內旅費6,9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78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印表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987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87		1.通訊費9,19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199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60		(2)郵資費9,1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		2.物品3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190		3.一般事務費23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19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5	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5		
2009 通訊費	17		1.通訊費1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16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662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62		
2009 通訊費	117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4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0		(2)郵資費36千元。
2051 物品	1,913		2.保險費1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9		
2057 給養費	1,0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9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71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533千元。
			4.物品1,18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8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47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50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7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6.給養費1,0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7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6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7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2,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2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4,852千元，包括通訊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4千元、物品73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068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7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5		
2009 通訊費	3		1.通訊費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51 物品	96		2.物品9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3.一般事務費8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		4.國內旅費19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一般公務用機車。

預期成果：
汰購一般公務用機車，維護法官同仁安全，加強為民服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係汰購機車2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18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56,526	72,822	180	258		729,786
1000 人事費	545,009	-	-	-		545,0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900	-	-	-		308,9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750	-	-	-		35,7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00	-	-	-		9,300
1030 獎金	77,446	-	-	-		77,446
1035 其他給與	6,300	-	-	-		6,300
1040 加班費	40,893	-	-	-		40,8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050	-	-	-		31,050
1055 保險	35,370	-	-	-		35,370
2000 業務費	61,825	70,744	-	-		132,56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12,311	-	-	-		12,311
2009 通訊費	313	25,671	-	-		25,984
2012 土地租金	296	-	-	-		296
2018 資訊服務費	2,435	-	-	-		2,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	-	-	-		77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		250
2027 保險費	143	14	-	-		15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6	1,800	-	-		2,1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12,213	-	-		12,442
2051 物品	5,193	3,967	-	-		9,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67	12,111	-	-		26,878
2057 給養費	-	1,000	-	-		1,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755	-	-	-		19,7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6	-	-	-		7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4	-	-	-		4,554
2072 國內旅費	190	13,958	-	-		14,148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482	2,078	180	-		51,74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0	-		1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4	-	-	-		504
3035 雜項設備費	48,978	2,078	-	-		51,056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		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		210
6000 預備金	-	-	-	258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8		25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45,009	132,569	210	-
				司法支出	545,009	132,569	210	-
		1		一般行政	545,009	61,825	210	-
		2		審判業務	-	70,74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8	678,046	-	51,740	-	-	51,740	729,786
258	678,046	-	51,740	-	-	51,740	729,786
-	607,044	-	49,482	-	-	49,482	656,526
-	70,744	-	2,078	-	-	2,078	72,822
-	-	-	180	-	-	180	180
-	-	-	180	-	-	180	180
258	258	-	-	-	-	-	25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0	504	51,056	-	-	-	51,740
180	504	51,056	-	-	-	51,740
-	504	48,978	-	-	-	49,482
-	-	2,078	-	-	-	2,078
180	-	-	-	-	-	180
180	-	-	-	-	-	18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7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00	
六、獎金	77,446	
七、其他給與	6,300	
八、加班費	40,8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050	
十一、保險	35,3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5,009	

臺灣嘉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2	269	-	-	35	35	-	-	9	9	1	1	10	12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272	269	-	-	35	35	-	-	9	9	1	1	10	1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49	49	1	1	-	-	377	376	504,116	491,315	12,80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13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4,487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40人。
49	49	1	1	-	-	377	376	504,116	491,315	12,8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28.30	47	34	75	AXS-1706。
1	機車	0	90.09	101	312	28.30	9	2	3	KV3-063(預計 115.05購置電 動車)。
2	機車	0	95.03	124	624	28.30	18	3	6	L7F-131(預計 115.05購置電 動車)、L7F-1 32。
2	機車	0	111.05	8	0	0.00	0	3	6	EPS-9859(電 動機車)、EPS -9860(電動機 車)。
1	機車	0	112.05	9	0	0.00	0	2	3	EPV-2653(電 動機車)。
1	機車	0	113.05	9	0	0.00	0	2	3	EPW-5991(電 動機車)。
1	機車	0	114.05	9	0	0.00	0	2	3	EPX-7652(電 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5.11	4,009	2,400	25.60	61	51	42	KJA-710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7.12	4,009	2,400	25.60	61	51	42	KJA-711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8	2,359	1,752	28.30	50	51	22	BCZ-9195。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28.30	50	51	18	BDD-108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28.30	50	51	18	BEE-782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28.30	50	26	14	BMX-571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28.30	50	26	14	BMX-57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6	2,378	1,752	28.30	50	26	22	BTQ-838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7	1,798	1,752	28.30	50	9	14	BWN-192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7	1,798	1,752	28.30	50	9	14	BWN-192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3.12	1,996	1,752	25.60	45	9	22	BZK-36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7	1,798	1,200	28.30	34	9	22	CAX-8561。 (執行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7	1,798	1,200	28.30	34	9	22	CAX-8562。

預算員額：	職員	27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35 人	聘用	4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7 人

臺灣嘉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8,470.75	748,088	1,765	-	-	-
二、機關宿舍	96戶	9,941.11	61,442	71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2.39	-	2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667.87	4,294	4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2戶	9,060.85	57,148	648	-	-	-
三、其他	19座	-	8,018	-	-	-	-
合 計		48,411.86	817,549	2,47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8,470.75	-	-	1,765
-	-	-	-	-	9,941.11	-	-	710
-	-	-	-	-	212.39	-	-	20
-	-	-	-	-	667.87	-	-	42
-	-	-	-	-	9,060.85	-	-	648
-	-	-	-	-	-	-	-	-
-	-	-	-	-	48,411.86	-	-	2,4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59,612	117,928	-	29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59,612	117,928	-	296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0	-	-	678,046
-	210	-	-	678,04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8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1,560	-	51,740	729,786
-	51,560	-	51,740	729,78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